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(2026)15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鹏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晓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8173438262Q

地址：长垣县方里开发区

我局于2026年5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进行刷漆作业后产生的废油漆桶(危废类别：HW49，危废代码：900-041-49)堆放在位于泽州县周村镇周村村花园小区西150米处的职工住房北侧；经现场清点称重，共62只，总重261.5公斤；未按环保要求贮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6年5月21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6年5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三：2026年5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四：2026年5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五：2026年5月27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；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：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

2026年7月20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，一致同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第六项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；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G-19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拾贰万元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

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G-19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全部未按规定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	$7\% < X \leq 10\%$	9%
		违法行为涉及量	20%	不足 0.5 吨	$5\% \leq X \leq 10\%$	8%
		设计规模 (吨/日)	10%	100 吨以下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2	整改情况	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10%	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0	0
3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 (微) 型企业事业单位 (涉公益单位)	$-3\% \leq X < 0$	-2%
4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 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22%
				罚款金额		22 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22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